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因任期即将于2025年5月30日届满6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同意提名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李伯侨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七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刁英峰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伯侨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伯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广州市人大立法顾问，广州市南沙区及自由贸易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惠城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佛山、珠海、惠州、汕头、肇庆、阳江、宜宾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阳江市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清远市政府立法顾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及听证员，广东省市监局公平合同审查委员会专家，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英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四五届理事、常务理事、专业监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